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 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资产评估协会(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)(以下简称地方协会)对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的收费事宜,维护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》《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地方协会执行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, 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收取专业技术评审费用。

第三条 地方协会可以根据评审项目的复杂程度,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评审费用:

- (一) 小型项目收费为 1.5 万元。专业技术评审工作量较小的评审项目,一般针对单项实物资产的评估,如机器设备、房屋等;
- (二)中型项目收费为 3 万元。专业技术评审工作量较大的评审项目,一般针对有一定复杂程度的资产评估,如涉及多项资产、多地区等情况;
 - (三) 大型项目收费 5 万元。专业技术评审工作量巨大的

评审项目,一般针对复杂程度较高的资产评估,如涉及证券业务、企业价值、无形资产、多项评估报告等情况。

以上评审费用不包括对评估财产实施现场调查的费用,如果专家组判断需要进行现场调查工作,地方协会应当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另行收取现场调查费用。

第四条 地方协会经审核,确定受理人民法院的委托评审后,应当同时确定评审收费金额,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收费通知书。

收费通知书应当载明评审收费的金额及收款时间要求,收款时间通常为发出收费通知书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。

第五条 地方协会收取评审费用后,应当依法及时开具发票。

第六条 根据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评审费用由异议人垫付。

第七条 根据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》 第十七条的规定,人民法院根据专业技术评审结论认定评估结果,一人提出异议的,评审费用由异议人承担;多人提出异议的,评审费用由异议人分担。人民法院根据专业技术评审结论责令原评估机构予以补正的,评审费用由评估机构承担,从评估费用中扣除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。